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在扣除项目建设、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4,469.26万元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8,873.62万元(根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和未到期理财金额计算,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理财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不含送转),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00	71,129.00	2025年6月30日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00	20,157.00	2025年6月30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00	12,390.00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03,676.00	103,676.00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33,428,783.54元(含应付未付款项、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的预期收益),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8,428,783.54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1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未到期理财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10,034,114.33	80,000,000.00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158,933,511.4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14,546,568.71	35,000,000.00[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4,914,589.04	30,000,000.00[1]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88,428,783.54	145,000,000.00	

[1]到期日为2025年9月30日;

[1]到期日为2025年9月30日;

[1]到期日为2025年9月2日。)

二、募投项目结项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预估应付未付的金额(C)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额(E=A-B-C+D)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51,491.85	2,605.17	5,259.61	22,291.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16,451.03	1,864.09	1,248.69	3,090.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390.00	9,486.77	--	588.23	3,491.46
合计		--	103,676.00	77,429.65	4,469.26	7,096.53	28,873.62

注:1.预估应付未付的金额指已签订合同,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理财结息金额为准;

3.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科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结合最新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等方面的研究,对研发设备的依赖性有所降低,因此节余了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扣除项目建设、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4,469.26万元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8,873.62万元(根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和未到期理财金额计算,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理财结息金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用于购买理财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若存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若应付未付款项后续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及因其他原因所形成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盛视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盛视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视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瞿磊先生、蒋冰先生、苗应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曹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瞿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产品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创立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者,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20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16.1275万股,并通过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23万股。瞿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8.69%和3.90%的份额,并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其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瞿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轴承工业公司技术员、组长,成都东升木地板公司班长、质检。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21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万股。蒋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14.15%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蒋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苗应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研发部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研发中心(武汉)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应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1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万股。苗应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2.83%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苗应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雪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垦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元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执行总监,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职业培训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破产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重整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宝安区并购重整领域首席专家,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雪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长炼培训中心(后并入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曾兼任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鲲鹏(南山)创新人才基地授课专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将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表决,选举张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张浒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张浒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南方电网广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201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智能算法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新技术研究院智能算法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万股,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832万股。张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0.99%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张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原齐民道1号)盛视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瞿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5.02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5.03	选举苗应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曹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6.02	选举张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6.03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议案2中子议案2.01和2.02、议案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2.议案2需逐项表决。

3.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8月2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9:00-11:00,14:00-16:00。

4.信函邮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原齐民道1号)盛视大厦,邮编:518000,电话:0755-83849249;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信函及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原齐民道1号)盛视大厦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瞿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5.02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5.03	选举苗应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曹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6.02	选举张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6.03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注:

1.提案1-4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的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提案5-6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填报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类别: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8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4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5、议案6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